

附表 5 人员到位承诺书

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泉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声明：我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系我方正式职工，并承诺中标后配备项目人员满足投标须知附件 2《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所投标段表格中人员数量及要求，如配备人员不满足相应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无条件更换。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以下要求：（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 10 年以上轨道交通工程相关专业的勘察设计或设计或设计审查或设计咨询（监理）工作。（2）近 5 年内，没有因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3）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60 岁以上审查人员数量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的 1 / 2。

根据任务需要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技术人员时，随时增加技术人员的投入。保证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泉州段）施工图审查 标段的合同执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投标承诺到位各阶段审查人员，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如有违约，我方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